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 简称:ST 百灵,证券代码:002424)连续2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3日,2024年11月14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 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 补充之外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日前司至台间的区7月间至台市场不及工业人文代言。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

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 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 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 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

5、公司于2024年11月13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公司全资子公司百灵毓秀(珠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灵毓秀")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 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LP02560),由百灵毓秀申报的槽宁通络片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同意本品开展用于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Ⅲ期临床试验。 6、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

券报》及巨洲原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碼:600864 证券简称:令按服贷 公专编号:^{62024-039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已经审批的年度担保额度公司2024年4月25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6月20日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24年度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 度总计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其中为本次担保对象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岁宝")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期限内,在不超过担保总额的前提下,担保额度可 循环使用(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临2024-013号公告,2024年6月21日临2024-022号

近期,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黑岁 宝银行贷款提供金额0.50亿元担保。本次担保金额在已经审设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黑岁宝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00 亿元,可用担保额度0.61亿元。

详细信息如下

黑龙江岁宝热电 限小司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本次担保对象黑岁宝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未发生显著变化。 担保到期日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日

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西支行 3、债务人: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但保力式,理作页过保证 5.担保金额: 伍仟万元整 6.担保期限: 自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 权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的这量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 主债权债务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起 三年。如果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的债务人分期履行,则对每期而言,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7、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主债权债务合同项下本金人民币(大写)伍仟万元整(小写)

建文书指定期间给付金钱义务而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和其他应付的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总计7.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7.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7.6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的6.17% 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7.66亿元,占公司最近 审计净资产的6.17%;逾期担保累计数量0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 提供的担保总额0元。 特此公告。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成次次人发出3万7年出海1906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云以来取现场云以与网络投票相给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步锦路689号公司会议室。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7 人,代表股份69,26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公司总股本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下同)的69.65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9,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39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267,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691%。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267 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 股份的2.6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2人,代表股份 267,600股,占公司有表决及 权总股份的0.269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列席)了会议。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69.249.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37%;反对5.800股,占出

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9,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1988%;反对 5,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74%;弃权1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338%。 本议案获得诵讨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茶晓剑,李瞳均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 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 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

3、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 P.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本公司重事至及至体重事保证本公吉內各个存住計刊虛版记载、與等性原处或者量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 "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持有人会议"或 "会议")于2024年11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指定董事长进行 召集和主持、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共45人,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79367万 位、上本是工持股计划的经验的红网里。不必要以 份,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如下人员作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理委员会")委员及其主任委员,任期自2024年员工持股计 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全体持有人均同意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2、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决等的安排,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 5、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及其他文件;

6、负责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等财产的分配和清算,决定所持标的股票出售及过

7、依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 消事项,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持有人情况变化而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 信事项,「八点国家双专校本公际、3.75年入间的3.54年间数据信页信息特有人所持切领的 处理事项(台括持有人分额的收回方案等)。 8.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

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 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等: 9.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薄记建档, 变更和继承登记:

10、制定、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 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表决结果:本议案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全体持有人均同意获得通过。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4-058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和分红上限的基础上制定、实施具体的2024年 公司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索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②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为 0.10元/股。

1.发放年度:2024年季度

在另外以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 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成了自身受不用证券的机厂自动及以不参与利用力能。 3.差算化分证装转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604,772,233股为基

数,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的股份4,980,210股,即以599,792,02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979,202.3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 後26年上時止分又30万以2000以10月7日大阪建大公日33年10人 11公司以 11公司以

③根据公司2023年中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 生变化,流涌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①分派的每股现金纪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599,792,023×0.10)+604,772,233≈0.10元/股 ③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

盘价格-0.10) ÷(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 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 正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 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

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号)和 《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经 1 年 / 初,首个升级广入外目标、专政关系が成及处亚红利0.10亿,行其农土区采用3,干国石 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数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地户 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根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根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 计人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

按 50% 计人应纳税所得赖,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 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人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09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照税法 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571-81387094 特此公告。

>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联关系。
上述管理委员会候选人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导性陈述或重大返網。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 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网 络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133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590.80万份, 占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认购总份额2,590.80万份的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

会秘书李晓东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0.8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 对的分,养权的分。 为保证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

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 二) 审议诵讨《关于冼举公司2024年员丁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38.4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4.1176%,反对0份,弃权0份。 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选举李晓东先生,王红蓉女士,张北先生为公司2024年员工

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李晓东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中,李晓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王红蓉女士为公司

财务总监。除此之外,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整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证务,与 持有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 表决结果:同意2,590.80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

对0份 套权0份

对0份, 弁权0份。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 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 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负责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4、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利益分配:

5、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收回、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6、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及继承登记; 7、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8 代表全体持有人答案相关文件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审议确定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 的份额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10.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7、本员工特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4年员

丁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3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李维 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李维刚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职务。辞职后,李维刚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李维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生 效。其中,李维刚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 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补充董

李维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对公司的战略转型及规范运作 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李维刚先生在任期间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2024-038

正寿代母:600626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二)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26@sh-shenda.com进行提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16:00-17:00

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4年 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 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 会。特别系表生为的词题进行2024年

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一、66明云关望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 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 普遍关注的问题讲行回答。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为董事长陆志军先生、独立董事马颖女士、财务总监胡楠女士、 董事会秘书骆琼琳女士。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7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 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 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 "提问预证集" 栏 (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626@sh-shenda.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

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2328282 邮箱:600626@sh-shenda.com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

nfo.com/) 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 并继续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 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10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000.00万元)、2024年第814期公司结构性存款(850.00万元)、2024年第815期公司结

、本次赎回理财产品的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情况 1、委托理财目的

构性存款(750.00万元) ●赎回金额:5,600.00万元 ●本次继续委托理财金额:6,100.00万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理财产 品,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面临收益 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 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的结构性存款,上述结构性存款与收益于近日 归i

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金額(万元)	收益金額(万元)		
	浦发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10	2024/11/11	4,000.00	7.41		
	长沙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11	2024/11/11	850.00	1.03		
	长沙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4/10/11	2024/11/11	750.00	2.13		

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提 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2、委托理财金额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6,100,00万元。

闲置墓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 左平恒征火力面自自建安以太《大」问题出十八约房廷切成切市限公司问不特定对象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09号)核准,同意益丰大药房连锁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丰药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1,797, 432,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17,974,320张,募集 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7,432,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7,169,690.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80,262,309.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8日到位,经天

3、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安11年则印基4月6	ū	
产品名称	浦发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52期(1个月看 孫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浦发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53期(3个月 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受托方名称	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金额(万元)	800,00	3,700.00
预计年化率	0.85%或1.95%或2.15%	0.85%或1.95%或2.15%
预计收益金額(万元)	0.57或1.30或1.43	7.86或18.04或19.89
产品期限	30天	90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24)2-3

预计收益金额(1.11或2.74 0.80或1.9€ 结构性存款 金額(万 預计年4 预计收益金额(0.47或1.2

、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 13.6从36日正市 Mai 1101同位下,使用取向额股个超过40,000.007元龄集效证进行安托理协,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20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与有效期限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 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尽管公司选择本金保障类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 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 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

从司 8 更 8 遵 9 审 情 4 答 百 则 更 8 陈 法 2 行 主 休 选 8 信 举 好 有 能 力 保 陪

事件风险、信息传递等风险。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安全的发行机构。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风险 。 2、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 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可能们现不利因暴,及时来收和应床主扫加度,在制致或几种感。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各项理财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发现问题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门机构进 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与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的情况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 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结合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11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游族转债"回售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 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 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 -。 2、回售价格:100.290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 2024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21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 2024年11月26日 5、回售款划拨日: 2024年11月27日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年11月28日

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5、汉贞自凹自然必到账后:2024年11月26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特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 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 《研修》等所以可谓成立可以及「同时》、在同时的深层自然24年7月25日主起24年11月 8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游族转债"转股价格(162927/股)的70%,月 "游族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游族转债"的有条件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公司成語《《水川证分义初川及宗上川观则》《水川证分义初州上川公司日早血日日 引第15号—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游族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游族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回售条款

公司任义等表现引行》(平3)定的有票件目目表现表决外知下: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 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 转股价格因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 本),配股以系统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

及可心起生新们 等。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 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游族转债"面值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其中:i=2.0%("游族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2024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2日 的票面利率);

t=53(2024年9月23日至2024年11月15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2.0%×53/365=0.290元/张(含税)。由上可得:"游族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90元/张(含息税)

相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 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32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 者(OFITAROIFF),有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对于持有"游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290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游族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游族转债"。"游族转债"持有人 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回售車面的公示

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被赛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销货,即有大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被赛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销货,市销车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 来即每十次两百级融1八回告近小庄公吉。公古应当级约回告采开、中报时间、回告川村、回售四春程,付款方法、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1日的回售申报期内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 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 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 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

研研表现 在自己的内容继续发动,自己是一种发,在同一类的自己,自己的表现。 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 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股、转托管。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二、同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

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川柳柳県欧当不通辺167で必可し。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和巨潮资讯网ww.cninfo.com.cn) 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为2024年11月27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4年11月28日 10/24年11月27日,13以有回自新年18日7月202年11月2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移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游族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4年11月26日,回售款划拨日

"游族转债" 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游族转债"